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3552025818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施工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990157-YZLZ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740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19日，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金额下浮系数为：1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5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每项零星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采用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并递交结算书。
- （2）双方约定时间，组织人员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 （3）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审核造价*（1-13%）为准，以审计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结算。
- （4）取得审计报告后，乙方依照审计报告的数额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付款；如因乙方未开具发票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 3%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装修、水电安装(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二年质保期，防水工程五年，暖通二个采暖周期，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558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 56682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3458473486
住所：南宁市园秀路18号北湖村四组综合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9
电话：0771-2867823
传真：0771-2867823
电子邮箱：8752940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
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45000000112

